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數學		4	4	4	4	4	4	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6	6	3	3	3	3	
		自然科學			3	3	3	3	
		藝術			3	3	3	3	
		綜合活動			2	2	2	2	
	健康與體育		3	3	3	3	3	3	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0	20	25	25	26	26	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 (自行增列)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3	3	4	4	6	6	
	其 他 類 課 程 (自行增 列)								
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	3	4	4	6	6	
	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2-4	2-4	3-6	3-6	4-7	4-7	
每 週 學 習 總 節 數 (A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	23	23	29	29	32	32	
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體育班、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

1. 一年級不管校訂或部定務必皆以新課綱規範節數。
2. 二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，校訂彈性須為新課綱規範與節數。
3. 三到六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，校訂彈性在九年一貫規範節數下為九年一貫或新課綱規範皆可。
4. 三到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如以九年一貫規範，可將學校行事活動、全年級活動或補救教學可安排於「其他類課程」，各議題單排課程可安排於「統整性探究課程」。
5. 體育班、藝才班及各類特殊教育班之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，體育班或藝才班並另附一張 C3-1-2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。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	5	5	5	5	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1	1	1	1	
			英語文				1	1	2	2
			數學			3	3	3	4	4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7	3	3	3	3	
		自然與生活科技				3	3	3	3	
		藝術與人文				3	3	3	3	
		綜合活動			2	3	3	3	3	
			健康與體育			2	3	3	3	3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20	20	25	25	27	27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 (自行增列)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3	4	4	5	5	
	其 他 類 課 程 (自行增 列)									
	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3	4	4	5	5
					2-4	2-4	3-6	3-6	3-6	3-6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23	29	29	32	32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體育班、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

1. 一年級不管校訂或部定務必皆以新課綱規範節數。
2. 二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，校訂彈性須為新課綱規範與節數。
3. 三到六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，校訂彈性在九年一貫規範節數下為九年一貫或新課綱規範皆可。
4. 三到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如以九年一貫規範，可將學校行事活動、全年級活動或補救教學可安排於「其他類課程」，各議題單排課程可安排於「統整性探究課程」。
5. 體育班、藝才班及各類特殊教育班之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，體育班或藝才班並另附一張 C3-1-2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。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		數學			3	3	4	4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	3	3	3	3
		自然與生活科技				3	3	3	3
		藝術與人文				3	3	3	3
		綜合活動				3	3	3	3
			健康與體育			3	3	3	3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0	20	25	25	27
	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 (自行增列)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4	4	5	5
	其 他 類 課 程 (自行增 列)								
	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4	4	5
		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2-4	2-4	3-6	3-6	3-6	3-6
每 週 學 習 總 節 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29	29	32	32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

註：體育班、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

1. 一年級不管校訂或部定務必皆以新課綱規範節數。
2. 二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，校訂彈性須為新課綱規範與節數。
3. 三到六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，校訂彈性在九年一貫規範節數下為九年一貫或新課綱規範皆可。
4. 三到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如以九年一貫規範，可將學校行事活動、全年級活動或補救教學可安排於「其他類課程」，各議題單排課程可安排於「統整性探究課程」。
5. 體育班、藝才班及各類特殊教育班之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，體育班或藝才班並另附一張 C3-1-2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。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		5	5	5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1	1	1
			英語文				1	2	2
			數學				3	4	4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		3	3	3
		自然與生活科技					3	3	3
		藝術與人文					3	3	3
		綜合活動					3	3	3
			健康與體育				3	3	3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0	20	25	25	27
	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 (自行增列)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4	5	5
	其 他 類 課 程 (自行增 列)								
	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4	5	5
		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2-4	2-4	3-6	3-6	3-6	3-6
每 週 學 習 總 節 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29	32	32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

註：體育班、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

1. 一年級不管校訂或部定務必皆以新課綱規範節數。
2. 二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，校訂彈性須為新課綱規範與節數。
3. 三到六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，校訂彈性在九年一貫規範節數下為九年一貫或新課綱規範皆可。
4. 三到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如以九年一貫規範，可將學校行事活動、全年級活動或補救教學可安排於「其他類課程」，各議題單排課程可安排於「統整性探究課程」。
5. 體育班、藝才班及各類特殊教育班之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，體育班或藝才班並另附一張 C3-1-2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。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			5	5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	1	1
			英語文					2	2
	數學					4	4		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		3	3	
		自然與生活科技					3	3	
		藝術與人文					3	3	
		綜合活動					3	3	
	健康與體育					3	3		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0	20	25	25	27	27	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 (自行增列)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5	5	
	其 他 類 課 程 (自行增 列)								
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5	5		
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2-4	2-4	3-6	3-6	3-6	3-6		
每 週 學 習 總 節 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32	32	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

註：體育班、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

1. 一年級不管校訂或部定務必皆以新課綱規範節數。
2. 二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，校訂彈性須為新課綱規範與節數。
3. 三到六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，校訂彈性在九年一貫規範節數下為九年一貫或新課綱規範皆可。
4. 三到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如以九年一貫規範，可將學校行事活動、全年級活動或補救教學可安排於「其他類課程」，各議題單排課程可安排於「統整性探究課程」。
5. 體育班、藝才班及各類特殊教育班之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，體育班或藝才班並另附一張 C3-1-2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。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			5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	1
			英語文					2
	數學						4	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			3
		自然與生活科技						3
		藝術與人文						3
		綜合活動						3
	健康與體育						3	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0	20	25	25	27	27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 整 性 探 究 課 程 主 題 / 專 題 / 議 題 (自 行 增 列)						
	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
	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5
	其 他 類 課 程 (自 行 增 列)							
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5	
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2-4	2-4	3-6	3-6	3-6	3-6	
每 週 學 習 總 節 數 (A + 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2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

註：體育班、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

1. 一年級不管校訂或部定務必皆以新課綱規範節數。
2. 二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，校訂彈性須為新課綱規範與節數。
3. 三到六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，校訂彈性在九年一貫規範節數下為九年一貫或新課綱規範皆可。
4. 三到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如以九年一貫規範，可將學校行事活動、全年級活動或補救教學可安排於「其他類課程」，各議題單排課程可安排於「統整性探究課程」。
5. 體育班、藝才班及各類特殊教育班之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，體育班或藝才班並另附一張 C3-1-2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。